

#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曲棍球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行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，並提高曲棍球運動水準。
- 二、核准文號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 1120359136 號函核准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四)至 10 月 20 日(星期五)，共 2 日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市平和國小。
- 八、比賽組別與參賽資格：
  - 1、國小男子組
  - 2、國小女子組
  - 3、國中男子甲組
  - 4、國中男子乙組（全國前三名選手不可參加）
  - 5、國中女子甲組
  - 6、國中女子乙組（全國前三名選手不可參加）
- 九、報名日期：
  - 1、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五)電傳 7246918@yahoo.com.tw。
  - 2、紙本寄達地點：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（平和國小體育組李騰煬教練收）。
  - 3、人數：註冊運動員 6 至 12 人。
  - 4、手續：按本會所發報名單填寫清楚，加蓋單位關印及領隊、教練印章。
- 十、比賽辦法：
  - 1、本次比賽依據 2020 年曲棍球國際總會所頒布之 2020 曲棍球比賽規則。
  - 2、本次競賽各組均採 6 人制賽制。
  - 3、各組報名二隊以上、五隊以下（包括五隊）採單循環制。
  - 4、各組報名六隊以上、十隊以下，採先分兩組單循環預賽（成績保留），每組取二隊共計四隊參加決賽，其餘按績分列 5、6 名。
  - 5、各組報名十一隊以上，採雙敗淘汰制（其餘按績分列 5、6 名）。
  - 6、各組不編列種子隊，但若同一校或單位報名二隊以上時，則分別編列。
  - 7、比賽時間：每節八分鐘，共三節，每節休息二分鐘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  - 1、每位球員僅限報名一隊。
  - 2、每隊必須穿著代表單位之整齊服裝，球衣號碼必須明顯，守門員球衣應與球員有明顯區別，守門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戴面具、護胸、手套、護腿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  - 3、比賽用球：各組均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。
- 十二、計分方法：
  - 1、每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，勝一場得三分，敗一場得零分。
  - 2、如終場得分相同，不再延長比賽，以罰七碼球(或中線罰球)分出勝負。
  - 3、如遇兩隊積分相等時，則以獲勝者為勝。
  - 4、如遇二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等各關係間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，再相等則以勝球數多者為勝。
  - 5、如再相同，在預賽時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決賽時其名次並列。
- 十三、比賽抽籤：112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在彰化縣平和國小會議室舉行，請派員參加不另行通，如屆時不到者，則由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排定賽程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頒布之最新規則。

十五、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。

十六、技術及裁判會議：112年10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在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第二會議室舉行。

十七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四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。

球員獎狀 2 至 3 人(隊)取 1 名；4 至 5 人(隊)取 2 名；6 至 7 人(隊)取 3 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(隊)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，頒發獎狀壹張〈前 3 名頒發獎牌〉。

十八、附則：1、經費：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。

2、因天候關係，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保留成績，另擇期比賽。

3、參加隊數過多時，比賽期間賽程無法完成時，提前一天會前賽。

4、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
5、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出席人員之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，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依據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辦法之規定給予領隊、教練、管理敘獎。